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陈先宏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在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68号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5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竞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董事陈先宏先生未参加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新能源新材料铸造加工项目建设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新能源新材料铸造加工项目建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